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1 年 11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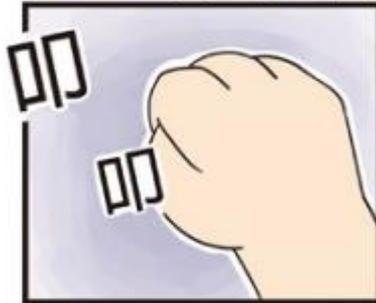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宣導 — 【遇到長官叫我做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8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11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個人資料保護六不一提防 | 12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指揮中心自 11 月 7 日起鬆綁 COVID-19 確診者及接觸者管制措施 | 14 |
| 六、法令宣導 — 騎樓擺攤，能成立竊占罪嗎？ | 16 |

10

遇到長官叫我做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小提醒〉

公務員執行職務雖然遇到長官強迫威脅或命令，仍應堅持依法行政的立場勇敢拒絕，同時可以向所屬機關政風人員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 踏青好夥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案所稱簡易型一日遊，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如：捷運站出口)，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強化契約審閱規定

為使消費者瞭解契約內容，並考量簡易型一日遊具有臨時起意報名參加的特性，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常見旅遊行程、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導致衍生消費糾紛，因此，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三、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

- (一) 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消費者。

- (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四、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

- (一)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 (二)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業者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交通工具，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減少的費用，應予退還。

五、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

- (一) 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
- (二) 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請求業者協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參加簡易型一日遊國內團體旅遊前，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依法登記且領有旅行業執照的合法業者。
- 二、查詢當日天氣資訊概況、評估自身能力，挑選適合自己參加的行程，並衡量是否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留意集合出發時間，避免發生未及隨團出發的情況。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業者，所提供的契約內容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d7f1f9aa-890a-4736-99b6-35df957a7c46>

反詐 宣導

網路求職 一堆騙子！小心社群 平臺求職詐騙

瀏覽社群平臺發現很多家庭代工貼文？

請小心很多詐騙集團潛藏其中!!!! 歹徒以需要財力證明、協助借貸等理由，要求民眾依指示前往超商，將個人存摺、金融卡以歹徒提供之店到店寄送代碼寄出。民眾後續收到銀行通知個人帳戶遭警示，才發現自己遇到詐騙了！

請留意，當對方要求【變更金融卡密碼並指示寄送金融卡、存摺】，就是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582>

公務 機密 維護

個人資料保護六不一提防

個人資料保護六不一提防

- 不點選不明人士傳送的網址：請勿任意點選由不明人士透過討論區、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Yahoo! 即時通、MSN 等）傳佈的網址，您的電腦很可能被植入監控程式，以側錄您的帳號密碼。
- 不買賣租借拍賣會員帳號：歹徒會收購拍賣會員帳號來作為犯案工具，如果您出賣自己的帳號，即使個人資料都改了，警方還是可能追查該帳號的原使用者，到時候您也得跟著進法院，甚至替歹徒背黑鍋，後果不堪設想。
- 公開姓名電話等個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住址、銀行帳號、信用卡卡號等個人資料，避免公開在「問與答」、「評價」、「關於我」、「商品描述」、「討論區」等地方，甚至最好不要在賣家的「匯款單」系統留下真實資料，以免讓歹徒有機可乘，冒用賣家的名義以私下交易或其他理由進行詐騙。
- 不選用懶人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請勿使用容易被猜測到的個人資料或數值作密碼，例如：生日、電話號碼或「111111」、「123456」、「test」、「password」等，詳見：如何正確地選擇您的密碼有時歹徒盜得您的帳號密碼後，會與您一起「共用」，為避免您在神不知鬼不覺中為歹徒背黑鍋，請定期要更換密碼，不讓壞人奸計得逞。

- 不與他人共用帳號、透露密碼：避免和家人、男女朋友共用同一組帳號。切勿向陌生人透露您個人的會員帳號、密碼，以免遭不肖份子盜用。
- 不在公共場所使用拍賣服務以杜絕網路購物詐騙發生。
- 提防偽裝頁面與信件，設定安全圖章：歹徒會製造假的奇摩拍賣網頁，來騙取您的帳號密碼，或以假的拍賣通知信來騙您匯款或開啟不明檔案。即使從賣家刊登的商品頁或關於我點進的頁面，都請先確認 https 開頭的網址才是真正 Yahoo! 奇摩登入頁，並設定好「安全圖章」。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125957/post>



指揮中心自 11 月 7 日起鬆綁 COVID-19 確診者及接觸者管制 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為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經衡酌國內疫情發展趨勢、醫療量能及防疫物資整備情形，並參酌各國確診者及接觸者隔離、篩檢措施，經諮詢專家意見，調整 COVID-19 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以及接觸者全面採行「0+7 自主防疫」，並自今(2022)年 11 月 7 日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 0)起實施。說明如下：

一、確診者解除 7 天隔離後，後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解除條件調整：

目前確診者解除隔離後，需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定對象之場所，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並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本項措施調整後，居家照護之確診者，於隔離滿 7 天後，快篩陰性即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收治於醫院、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非重症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接觸者管制措施全面採行「0+7 自主防疫」：

民眾如被匡列為接觸者，依現行措施，可依據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及相關需求，自行選擇「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或「7 天自主防疫」。本項措施調整後，接觸者將全面採行「7 天自主防疫」，不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改發 4 劑家用快篩試劑。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須備有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才可外出，外出時須遵守自主防疫規範，期間應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上述

調整事項將與地方政府協調並取得共識。

指揮中心同時呼籲，隨著邊境逐步開放，回歸常態生活，請民眾仍應持續配合相關防治措施及指引，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衛生防護措施，並儘速接種 COVID-19 疫苗，以提升自身及社區保護力，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UAlrhE8Fe4olG4SoyjBzDw?typeid=9>

法令 宣導

騎樓擺攤， 能成立竊占罪嗎？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新北市一位高老闆，在鬧區街道上擁有一幢五層樓的透天厝，一樓自己開一間買賣金飾的金鋪，二樓作為自己住家，三、四樓則租給他人作住家。光是租金收入，就夠夫妻和兒子三個人的家用。生活在這紛紛擾擾的社會環境中，應該算是相當幸福了，其實他們也有不足與外人道的滿肚苦水！原因是他的店門前的騎樓，二年前由林姓、黃姓兩位攤販業者在那裡擺攤販售清蒸肉丸、三明治、水煎包等食品，每天下午四點左右就來擺攤，隨同推車載來的還有瓦斯桶、供客人用的椅子，兩個攤位一展開，連行人走路也難！高老闆眼看自己美好的騎樓，被攤販們這樣亂糟糟地堆放東西，不只妨害到他金鋪的營業，也妨礙到用路人之權利，就趁他們在擺東西的時候，告訴他們要注意秩序，不要妨礙用路人之權利，高老闆自以為自己講的話很中肯，沒有一點火藥味，可是攤販們都聽不下去！其中一位林姓女攤販還說：「騎樓是道路，騎樓的秩序歸由區公所管的，你對騎樓什麼都管不著！」。

高老闆聽了攤販這些話，覺得火冒三丈，便說：「騎樓的房地都是我的，每年都要繳納房屋稅和地價稅，讓你們免費使用賺錢，怎麼連秩序都不能管？你們說我管不著，我偏要管給你們看！」。高老闆在攤販面前說了氣話以後，回到店中苦思對付攤販的策略，想到目前攤販有恃無恐，主要關鍵在於自己與攤販之間，並無半點法律關係存在，他們怎會理你呢！於是就憑著自己對法律一知半解的常識，對攤

販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法院判決攤販們返還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結果受到敗訴的判決，此後攤販們的態度更為囂張。這天，高老闆的朋友陳先生來看他，看他垂頭喪氣一臉可憐相，便問他什麼原因？高老闆便把滿肚苦水向老朋友傾訴！陳先生聽了後便說：「這是小事，明天我帶你去找我的好朋友熊律師，聽聽他法律方面意見，說不定就可以解決你的煩惱！」

第二天，高老闆隨同陳先生去拜訪熊律師。當熊律師了解事情的始末後告訴高老闆：「這件事情我看還是先到檢察官那裡，告他們「竊佔」的犯罪，如果檢察官不處理或者處理不當，我們再來研究對付的方法。」

高老闆照著律師的指示，第二天便到檢察官那，告那二位攤販竊佔他的騎樓營業，檢察官開偵查庭那一天，這兩位攤販到場應訊，並將那紙高老闆提告的民事訴訟被駁回的判決書遞給檢察官看，檢察官看了後說：「這判決書沒有說你們有權在騎樓擺攤。」攤販們又說：「我們的推車都裝有輪子，要我們走就推著離開，怎能算是竊佔？」檢察官聽了後也不說什麼就要他們回去！

幾天以後，這兩位攤販都收到地檢署送來的起訴書，指他們沒有得到騎樓所有人的同意，擅自在那裡擺攤營業，謀取不法利益，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的竊佔罪嫌！

這兩位攤販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竊佔罪，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其第一項為普通竊盜罪，構成要件是行為人：「意圖為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這罪要處的刑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的竊佔罪，構成要件與竊盜罪最大不同前者為竊取他人的動產，後者為竊佔他人的不動產，不動產的所有權依民法物權編的規定，必須經過登記，竊佔的行為人不可能取得登記，因此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至於行為的處罰「依前項之規定處斷。」也就是與竊盜罪的刑罰相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